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倪红汝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数量及预留期权名单、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宣曙、袁细妹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曹景江既已离职，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沈成友、邓家伟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宝龙、邴先鲁职务发生变更且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该等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倪红汝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55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